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0年上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09年11月，海越股份与招行杭分签署了3份《借款合同》，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2009年贷字第105号	1年	2009-12-23	2010-11-19	30,000,000.00
№2009年贷字第106号	1年	2009-11-24	2009-11-11	20,000,000.00
№2009年贷字第108号	1年	2009-11-25	2010-11-1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截至2010年6月底，海越股份在招行杭分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分别向农行诸暨支行、花旗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600.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花旗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和农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 110.05 万元、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额度 2,323.70 万元。

③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 10,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209.60 万元。

2、截至 2010 年 6 月底，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5.27%；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643.35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98%。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2010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

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互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好的为子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

因此，我们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出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

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根据大通宝富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在 2010 年度（2010 年 9 月-2011 年 8 月）为其提供 1.3 亿元的财务资助方案，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且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处于行业成长期，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 4,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骢、杨炎如、文宗瑜

2010 年 8 月 10 日